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1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辉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 2 号 7 幢 7 楼

经营范围：高科技产业投资开发；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印刷产品及设备、塑料制品及原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关联方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24.34%的股权。

2、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理虹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 2 号

经营范围：服务：为孵化企业或项目提供管理、营销策划、科研信息、产业化配套服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孵化，生物技术开发、孵化，自动化控制检测技术及设备开发及孵化，房地产中介服务，技术基础设施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的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理虹

注册地址：杭州富阳区银湖街道九龙大道 227-9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房地产信息咨询。

关联方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杭州银江智慧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雅芬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益乐路 223 号 1 幢 2 层 101-102 室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成果孵化、转化与产业化的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关联方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控制的子公司。

二、2016 年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业务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备注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6-09-30	2017-04-03	否	注（1）①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6-03-11	2017-03-10	否	注（1）②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6-04-18	2017-04-17	否	注（1）③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6-04-18	2017-04-17	否	注（1）④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6-09-30	2017-09-29	否	注（1）⑤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6-07-01	2017-02-11	否	注（2）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6-05-13	2017-05-12	否	注（3）①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6-05-24	2017-05-23	否	注（3）②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6-04-01	2017-03-31	否	注（4）
合 计	31,000.00				

注（1）2015 年 5 月 27 日，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

春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 30,000 万元的 2015 年庆春（保）字 000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该行的以下①通过应收账款质押产生的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借款及②、③、④、⑤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①为公司金额为 3,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4 月 3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②为公司金额为 3,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③为公司金额为 3,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④为公司金额为 2,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⑤为公司金额为 5,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注（2）2015 年 8 月 17 日，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 19,500 万元的 2015 信银杭玉最保字第 8110880165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金额为 5,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2 月 11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

注（3）2014 年 10 月 14 日，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有限公司西城支行签订了保证担保金额为 13,200 万元的 035C5112014000901《保证合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公司在该行的以下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①为公司金额为 5,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

②为公司金额为 2,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注（4）2015 年 5 月 25 日，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联合银行科技支行签订了保证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的 8011320150002524《保证合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公司金额为 3,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二）房屋租赁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向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位于西湖科技经济园西园八路 2 号的部分办公场地，本年度共确认房屋租赁收入 115.34 万元。

（三）接受劳务

公司接受劳务系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相关服务、向关联方杭州银江智慧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支付的物业费还包括物管费、水电费、停车费、清洁费、维修费等。物业费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每月结算，与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银江智慧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收取的物业费定价一致。本年度公司实际接受劳务并支付物业管理费合计 321.52 万元。

（四）提供劳务

公司在 2015 年与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签订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中国智谷·杭州园区机电安装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造价为人民币 2.1 亿元，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6 月，预计竣工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本年度公司实际提供建筑劳务 3,784.10 万元。

（五）资产购买

公司向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 2 号 1、4-8 幢（共六幢）工业房地产（建筑总面积 30,483.5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17545.00 平方米），以及机械式立体车库三处（车位 143 个）。经具有证券期货评估业务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以 2015 年 10 月 22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与收益法算数平均值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上述房地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2,285.39 万元。以评估价值为基准，房产转让双方确定本次房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15 亿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购房款 1.215 亿元，办妥房产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履行完实际房产交接程序。

三、2017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业务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无偿担保，以增强公司的整体信用水平，进一步推动公司的整体发展。

（二）接受劳务

公司接受劳务系杭州银江智慧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提供的代收水电费等劳务以及公司向

关联方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物业费等劳务。水电费和物业费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每月结算，与杭州银江智慧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和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收取的物业费定价一致。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接受劳务并向杭州银江智慧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支付水电费等劳务 150 万元、向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等劳务 220 万元。

（三）提供劳务

公司在 2015 年与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签订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中国智谷·杭州园区机电安装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造价为人民币 2.1 亿元，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6 月，预计竣工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提供建筑劳务为 11,600.00 万元。

四、2017 年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做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2 日